讀儀禮日記

學古堂日記

南匯于鬯讀儀禮日記

論儀禮敘次 附

儀禮十七篇敘次自不必更動吳廷華章句據周禮大宗伯五禮之次欲變易舊次不知彼言國禮此乃士禮士禮以一人之身言之故始於冠終於喪喪盡而後祭焉

闈考 附

爾雅釋宮曰宮中之門謂之闈其小者謂之閨鬯謂闈有二其一凡宮中小門之無名者統謂之闈即雅訓是也其一即路門也路門亦曰寢門亦曰畢門亦

曰內門其曰闈門則古人未有拈出者今略舉一二以證明之公羊宣六年傳曰靈公爲無道使諸大夫皆內朝趙盾已朝而出與諸大夫立於朝有人荷畚自闈而出者趙盾曰彼何也夫畚曷爲出乎闈夫人君曰視之朝在路門之外所謂治朝也靈公使諸大夫內朝當在路門之內趙盾出而立於朝立於治朝也則荷畚而自闈出者卽荷畚而自路門出矣路門正門也畚褻物也故曰夫畚曷爲出乎闈此闈門卽路門之一證已說苑正諫篇曰景公正晝被髮乘六馬御婦人以出正闈刖跪擊其馬而反之曰爾非吾君也公慚而不朝晏子睹裔敖而問曰君何故不朝

對曰昔者君正晝被髮乘六馬御婦人出正閨刖跪擊其馬而反之曰爾非吾君也公慚而反不果出是以不朝晏子入見是景公本將視朝御婦人以出正閨者出路門而至治朝也慚而反不果出者反入路門之內也故晏子可以入見此閨門卽路門之又一證已又尊賢篇曰魯哀公問於孔子曰當今之時君子誰賢對曰衛靈公公曰吾聞之其閨門之內姑姊妹無別對曰臣觀於朝廷未觀於堂陛之閒也惟路門之內有堂公曰閨門之內而孔子曰堂陛之閒此閨門卽路門之又一證已三者皆諸侯之路門謂之閨門若以三者解爲宮中之小門則其說不可通矣

何休解詁云外朝在闈外內朝在闈內則亦明以闈門當路門乃仍援雅訓以釋傳不且近於唐突哉抑非獨諸侯也大夫亦然故公羊傳又言靈公欲殺趙盾使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閨則無人閨焉者金氏說大夫三門見求古錄禮說或據此爲大夫二門之證不知此所謂大門已是第二門蓋第一門不設禁本無所謂門焉者如今衙署頭門亦不設禁也是閨門卽在大門之內非宮中小門之稱明甚已齊策云公孫戍入見孟嘗君趨而去未出至中閨君召而返之入見者必入見於堂上也未出而至中閨是閨門卽在堂之外非宮中小門之稱又明甚已且景公之出曰正閨公孫之出曰中閨苟非正中之門則何以曰中曰正其

曰中曰正者正以別乎小門之闈則闈之名必不可專施於宮中之小門也又明甚已由是推之若記所謂闈門之內戲而不歎在闈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之類未必盡可以宮中小門解之是故後世稱金馬門猶號金闈蓋古之遺稱也若必謂闈爲宮中小門將金馬待詔之處亦爲宮中小門乎哉

士冠禮

筮人還東面旅占

案筮人還者還至席上也上文云書卦執以示主人則筮人當起離席東面進示主人也主人受眡反之

故筮人又執所書卦而還至席上也上文云卽席坐西面此言東面是筮時則筮人背主人而西面坐占時則筮人鄉主人東面坐也旅占者上文所謂有司卽位于西方者至是亦至席上而共占也吳廷華儀禮章句解筮人還云轉而西面解東面云又轉而東面鄉主人也並不誤而解旅占云不言坐則離席立占也離席立占則當立於何所上文所謂卽位于西方者乃所以待事非卽行事於彼處也且果在彼處旅占則雖東面而其實在主人之南不得謂鄉主人不且與東面鄉主人之解自相刺謬乎凡儀禮之文多蒙上而省因其省文而競出別解則支說多矣上

文云右還卽席坐西面卦者在左此言筮人還省言右知其亦右還也省言卽席坐知其亦卽席坐也占則當有占辭必坐書之立則不便書也古人坐卽跪鄉主人不嫌特言東面者因上文言西面也特言旅占者因上文止一卦者在左也此古經之簡而有法也

賓盥卒壹揖壹讓升

案壹讓者降於初壹揖無所謂降也上文三揖鄭注云入門將右曲揖將北曲揖當碑揖則此言賓盥蓋惟有當碑之壹揖矣故曰賓盥卒壹揖無所謂降也鄭注云揖讓皆壹者降於初其實止當釋壹讓之義不當牽合壹揖之義俞樾平議云設洗之處正與碑

東西相直盥卒之一揖即當碑之一揖也其餘二揖無所施矣其說甚當而又謂壹揖壹讓乃是事所宜然非故為降殺也則既明壹揖之義又牽合壹讓之義上文明言三讓此言壹讓安得謂非降殺乎上文三讓文在至于階下則因升階而讓也彼升階三讓此升階壹讓是爲降於初上文三揖其在賓盥之地起止有壹揖故不爲降於初也

筮于廟門　鄭注冠必筮日於廟門者重以成人之禮成子孫也廟謂禰廟賈疏云此經唯論父子兄弟不言祖孫鄭兼言孫者家統於尊若祖在則爲冠主故兼孫也

案此非鄭義也鄭所謂子孫主禰廟而言若爲其弟冠則是成禰廟之子若爲其子冠則是成禰廟之孫故曰成子孫也廟謂禰廟下句注云主人將冠者之父兄也則鄭必無祖在之意

鄉飲酒禮

薦脯醢使人相祭

案使人相祭謂別使一人相工祭非指上文扶工之相者也鄭此注本不謂即相者而鄉射禮注云人相者又燕禮注云使扶工者相其祭故賈亦釋此爲扶工之人然上文云工入升自西階北面坐相者東面坐遂授瑟乃降是相者明明降階矣何爲又來相祭

乎果如其說則禮文應云相者升相祭不當言使人又不言升也不言升而言使人則所使乃堂上之人非階下之人明矣且燕禮小臣相工大射儀僕人正徒相大師僕人師相少師僕人士相上工彼既降亦無升之文若相祭卽相工之人則燕之相祭者卽小臣矣賈釋未可信大射之相祭者卽僕人正若僕人師若僕人士矣禮文又何不直云使小臣相祭使僕人正若僕人師若僕人士相祭彼文一人拜受爵鄭注以一人爲大師則應使僕人正若以一人爲工之長則應使僕人士而並渾言使人相祭乎鄭於大射注但云使人相者相其祭薦祭酒不復釋爲扶工之人亦殆自悟其不可矣鄉飲堂上之人則有賓有

主人有介有眾賓其可使爲工相祭者意唯求之眾賓之中乎上文鄭注云相扶工也眾賓之少者爲之鄭以相工之人即眾賓之少者其說誠難信彼第據鄉射禮有弟子相工之語耳顧言弟子未嘗言眾賓之少者弟子者工之弟子也此弟子與鄉飲鄉射中凡言弟子又異眾賓之少者何以又爲工之弟子乎又鄭意眾賓在階下今案眾賓實皆即席於堂上則上文相工之人必不可謂眾賓之少者而此文相祭之人乃正是眾賓之少者耳或曰工既有弟子以爲相則相祭又何以不使其弟子而使眾賓之少者眾賓之少者又何得爲工使乎曰是不然凡祭莫不親祭從未有使人代

祭者使人代祭則不敬孰甚焉故工必無自使其弟子相祭之理而眾賓之少者可使相祭者實乃賓介使之非工使也何以知之下文云大師則為之洗賓介降為之洗者主人也主人為大師洗大師宜親降大師以瞽矇而不便降賓介體大師之意而代大師降也此云薦脯醢則工宜親祭工以瞽矇而不便祭賓介體工之意而使眾賓之少者相工祭也鄭注兼言祭薦祭酒則使人相祭何兼承上文獻爵及薦脯醢二事然酒則贊矇祭之亦便故下文眾工受爵祭飲而不祭脯醢也鄉射有賓無介則但為賓所使若燕與大射或當為公使耳

若有諸公大夫

案諸發聲辭也公羊桓六年其諸以病桓與何解其
諸辭也小戴郊特牲記或諸遠人乎孔義諸是語辭
然則諸公大夫者卽公與大夫矣非公有數人而言
諸也若公有數人而言諸則大夫當有數人何以不
言諸若謂諸字巳兼公與大夫言則下文又何以云
大夫則如介禮有諸公則辭加席又云無諸公則大
夫辭加席諸公與大夫分別如此明諸字不屬大夫
專屬公也下文鄭注云大國有孤四命謂之公解公
字自碻燕禮云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如獻卿之禮
諸公先卿則位在卿上可知矣若非四命之孤其誰
當之而彼注云孤一人言諸者容牧有三監於是後

人又以三監爲殷制非周制迭起異議或以爲兼寄公而言不知寄公諸侯也獻之必有異禮又何得云如獻卿之禮乎或以爲兼縣公而言俞樾禮記平議云呂氏春秋離俗篇遇高唐之孤叔無孫注曰守高唐之大夫也是古者守外邑大夫得有孤稱儀禮言侯國之禮而有諸公鄭注以大國之孤釋之又以孤止一人不得言諸乃爲之說曰大容牧有三監不知守外邑大夫亦有孤稱卿亦有公稱儀禮所謂諸公或包此而言與鬯案如俞說則諸公卽縣公矣然春秋時縣公唯楚獨多顧炎武日知錄曰左傳自王卿而外無書公者惟楚有之如葉公析公申公鄖公蔡公息公商公期思公並邊中國白公邊吳蓋尊其名以重邊邑而秦有應公其君僭王其臣僭公左宣十一年傳縣公杜解云楚縣大夫皆僭稱公則又不宜見之古禮蓋皆不明乎諸字之爲辭而誤以實義求之也凡禮經言公多指君公故於四命之孤謂之公者

則稱諸公以別之下文公如大夫入以上下文皆稱諸公其義已明故獨省然彼文例尙有挩誤論其行文之例諸公與公正未始無別而論其字義則諸公卽公耳左僖九年傳曰以是藐諸孤諸孤指奚齊也則諸亦發聲辭杜解言其幼賤與諸子懸藐誤一公而言諸公猶一孤而言諸孤矣以傳之諸孤證禮之諸公諸字之爲辭尤恍然矣又爾雅釋魚龜前弇諸果後弇諸獵邪釋亦云諸辭也釋鳥鸍諸雉郭注或云卽今雉諸雉卽雉則諸亦辭矣然則古人發聲而言諸其類正多

鄉射記

倍中以爲躬倍躬以爲左右舌下舌半上舌

案倍中以爲躬則躬方二丈上文云中十尺也云左右舌又云下舌上舌則躬之上下左右有四舌也左右舌各廣一丈幷躬計之則四丈故曰倍躬以爲左右舌也上舌與左右舌同故不必著惟左右舌廣之數當爲上舌高之數是上舌高一丈下舌則高五尺故曰下舌半上舌也此文言侯之制最爲明顯而自來讀者殊覺昧昧鄭注既誤以躬爲中之上下幅此在俞樾平議已訂正又誤以左右舌爲上个不知个之與舌必不可同舌者在上下左右者也个者在四隅也四隅謂之个如明堂之个亦在四隅舌在上下左右則四隅空位矣空位卽謂之个也故上文云東

方謂之右个正以其空位無所指實故但曰東方若个卽舌則何不云舌謂之个乎又云鄉侯上个五尋鄭注尋八尺五八四十故四丈也是幷其空位計之故有四丈若上舌則廣二丈不得云上舌五尋矣葢鄭氏所謂舌止有上下而無左右後人依鄭作圖者可見俞氏所圖則又左右各有兩舌而無上下之舌要之皆占上兩个下兩个之部位使个失其爲个而只得以舌溷於个也然謂之舌者必其形有似乎舌今如舊圖俞圖所謂舌成何舌乎此不待考而知其非矣考工梓人記云上兩个與其身三下兩个半之鄭之溷舌於个當因彼文一半字與此文之半字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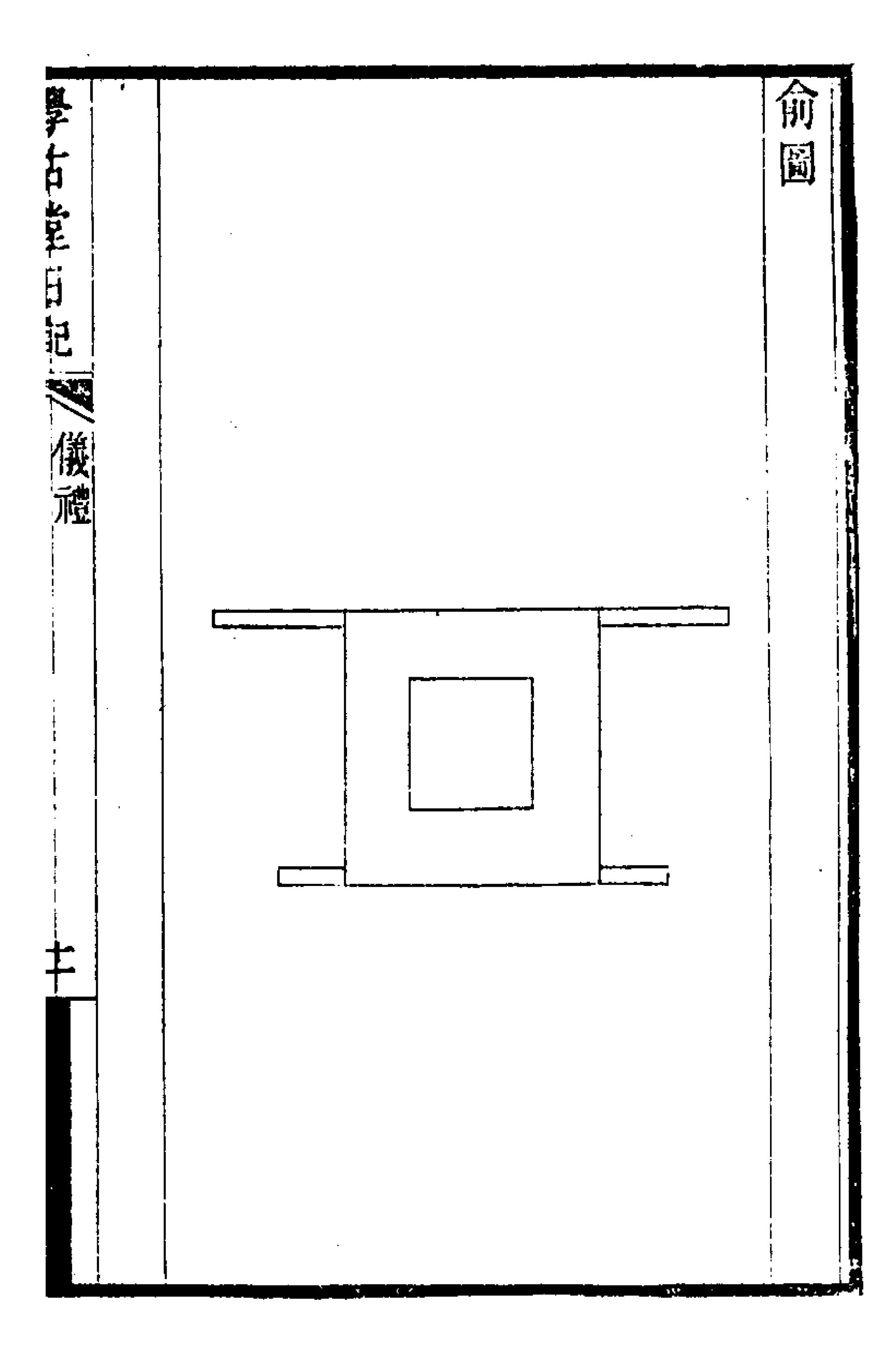
應故彼注亦云上个下个皆謂舌也不知彼文又云上綱與下綱出舌尋既言个又言舌舌與个分別明顯如此安得淆乎況上舌止一下舌亦止一又不得有兩葢上兩个者正指上舌之左右兩空位也下兩个者正指下舌之左右兩空位也身卽中也彼上文云廣與崇方鄭注謂侯中也身字卽承彼上文言是身卽中中方一丈上兩个亦各方一丈故曰上兩个與其身三也下舌半上舌則下兩个各廣一丈高五尺自然半上兩个矣下兩个之半上兩个固取數於下舌之半上舌而不可謂彼之半卽此之半彼之个卽此之舌也舌別於个舌實而个虛故上下綱之繫

於舌者必出舌而繫於植也个之數一丈綱出舌尋尋八尺則二尺者爲縜所籠矣故曰上綱與下綱出入尋縜寸焉鄭注引司農云縜籠綱者縜讀爲竹中皮之縜則縜之制可想蓋如竹筒之象其徑寸故曰縜寸縜寸者言其徑非言其長也不言其長二尺者既言綱之出舌之數其數可知亦不待言矣如此則綱之繫於植上下之長短正同不必上長而下短植之豎於地亦正直立而起不必左右各外向反有不牢固之虞而侯之形於鄭注所謂象人之形者亦約略可證如舊圖則人而無首必不像也經言祭侯一侯而分三處亦無不合故列舊圖俞圖而附今圖如左至先鄭說侯

制又別於後鄭圖在徐養源頑石廬經說茲不具焉

舊圖

俞圖



今圖

西

植 縜 綱　　左个

上舌

躬

左舌　躬　中　躬　右舌

躬

下舌

植 縜 綱　　左个　　右个　　綱 縜 植

右个

綱 縜 植

東

大射儀

獻大夫于西階上

案此大夫兼小卿在內小卿雖名爲卿而其實同於大夫而別於卿故上文獻卿小卿反不在內此獻大夫小卿乃在內也何以知之上文云小卿賓西東上大夫繼而東上而下文云辯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上若小卿已獻則皆就席矣此薦大夫當云繼小卿以西不當云繼賓以西矣云繼賓已西則小卿固在大夫之內即所謂小卿賓西東上也燕禮中不言小卿止言大夫亦可悟大夫中小卿已賅在內而賈釋乃云射禮辨貴賤燕禮主歡不辨貴賤小卿與

大卿皆在賓東賓西無小卿位何其謬乎大射先行燕禮同一小卿何以此在賓西而彼在賓東若諸公若卿若大夫若工之席又何以不變而獨變小卿䅳播升管見顧反取其說云經言大夫繼賓以西則賓西無卿與大射禮異孔穎達燕義疏謂小卿在賓西者非一若忘御大射中亦有大夫繼賓以西之語者亦太疏矣要之小戴燕義孔義之說本大射以說燕禮賓不可易而不明乎小卿在大夫之內則幾疑大夫繼賓以西之語與小卿賓西東上大夫繼而東上之語若相違背也

使者受圭同面垂繅以受命

案同面二字著使者受圭之下則謂使者與圭同面也於時使者北面圭亦北面故曰同面鄭注同面者宰就使者北面並授之顯與上文宰自公左授使者不合宰自公左授使者則宰必南面宰南面而使者北面必不可謂同面且是訝授非並授也下文上介不襲執圭屈繅授賓鄭注上介西面授賓其時賓東面則亦訝授惟訝授故惟使者與圭同面若並授則凡執圭者當無不與圭同面矣何以同面二字獨著於使者受圭之下乎於使者受圭言同面知上文宰執圭實與圭對面下文同面授上介知上介執圭亦對面矣此時使者西面上介東面所以然者使者

北面北面則同面圭向君也宰南面上介受圭出授賈人出亦必南面南面則與圭對面亦圭向君也惟圭常向君故有同面對面之別而自來解者皆承鄭注莫悟其非亦可異矣又案同面則垂繅對面則屈繅此亦有故繅者以組繫於藉圭之板而結於圭面之上所以固圭其下垂者乃謂之繅也此繅與專指圭板爲繅異屈繅者屈其下垂者也葢左手執圭而右手持其繅故曰屈繅垂繅則任其垂下不持之耳所以不持者正以同面則繅在外若亦以右手持之則向外屈之圭反爲右袂所掩矣故屈繅者必與圭對面對面則向內屈之便也同面則不可爲儀

賓執左馬以出

案此執左馬當以左手執之馬北面則左在西賓南面則左在東以左手執左馬便也執左馬以左手則執幣以右手矣而敖集說乃云左執幣乃北面右執馬右還而出敖凡經中右還左還皆誤解此言右還其意當謂左還也殆未必然彼當據小戴曲禮效馬效羊者右牽之之說耳不知彼言效馬此言受馬效馬者右牽則正可悟受馬者左牽矣鄭注餘三馬主人牽者從出則正當右牽之與賓異也又下文敘賓覿云牽馬右之此亦效馬也故右牽之鄭注亦引曲禮爲證又云士受馬者自前還牽者後適其右受此則受馬也受馬在牽者之右

則亦左牽之矣此受馬者當左牽之右還向南而出馬則左還也此可以證

公食大夫禮

先者反之

案此句承上文而言上文云執豆如宰鄭注如宰如其進大羹湆右執鐙左執蓋然則此執庶羞者當右執豆左執蓋矣庶羞十六則有十六人執之而十五人皆右執豆左執蓋此先者一人乃左執豆右執蓋與十五人所執相反故既曰執豆如宰又曰先者反之反字之義如此自來說者皆不知承上為義大失禮旨矣其所以先者一人與十五人所執相反者下文云先者一人升設于稻南衆人騰羞者盡階不升

堂授是設豆惟先者一人獨設十五人皆授而不設設以左手不以右手故先者一人獨左執豆而十五人右手所執之豆一一授先者一人先者一人訝受之仍左執而設也上文宰右執鐙左執蓋由門入升自阼階盡階不升堂授公公設之于醬西宰以右手所執之鐙授公公訝受之亦左執而設也是知凡設必以左手不以右手公之所執反於宰故先者之所執反於十五人經文參觀甚顯而不圖後人之昧其義也鄭注謂庶羞多羞人不足則相授於階上復出取夫此公食大夫何慮十六人之不足乎賈釋以下又無譏焉

覲禮

皆受舍于朝

案此朝字疑本作廟故鄭注云受舍于廟受次於文王廟門之外以文王廟門外釋經文廟字若作朝字則安得以文王廟門外釋之上文言諸侯前朝覲而言朝則鄭注云此覲也言朝者覲遇之禮雖簡其來之心猶若朝也又此注以次釋經之舍字則云則是次也言舍者尊舍也若此本作朝字而鄭釋爲文王廟門外亦當云此廟也言朝者而申其義云云今經不致疑則知經文本作廟字注標經文亦本作廟字自誤廟爲朝而注文遂不可解矣或謂注又云諸侯

上介先朝受焉乃正釋此朝字不知鄭以先朝釋上文之前朝謂諸侯上介先朝覲之日而受舍也故下即云此覲也言朝者云云文法甚緊豈得誤會爲釋此文之朝字乎此文爲廟字故鄭釋爲文王廟門外以注證經誤字甚顯雖廟諧朝聲論六書假借二字未始不可相通而鄭注亦不言讀朝爲廟則不得不謂之誤矣惟鄭所謂文王廟者則尚有說後儒或以爲廟門之外爲地無多不得容同異姓諸侯之舍或即據以申鄭謂正因不能容諸侯之舍故釋舍爲次或又以次雖異舍仍不能容於廟門之外是皆以文王之廟爲祧廟在天子七廟之中王宮之東者也此

殆非鄭意小戴樂記祀乎明堂而民知孝鄭注云文王之廟爲明堂制葢鄭意以周別有文王廟爲明堂制者非指七廟中之文王廟若在七廟之中安得文王廟獨作明堂之制此則不特廟門外不能容諸侯之舍廟門內先無地以容廟矣惟別有廟爲明堂之制則廟門之外其地正廣此注言文王廟正指別有文王廟爲明堂制者言之故曰受舍于廟受次於文王廟門之外而豈慮不能容諸侯舍乎此自來申鄭者未之及或可備鄭學之一說否

喪服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

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

案大夫之子領句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一條謂世父叔父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大夫者也不言爲大夫者省文也若世母叔母之爲命婦則固不待言大功經云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可證彼亦有世母叔母在內而但

云爲士者則此唯省爲大夫者四字可知也姑姊妹
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當別爲一
條大夫命婦者謂大夫之命婦也非謂大夫與命婦
也猶之王之后曰王后諸侯之夫人曰諸侯夫人稱
女而冠以夫爵亦常例也此傳文乃專釋姑姊妹一
條與世父一條初不相涉故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
大夫者也卽指姑姊妹女子子夫也又曰命婦者其
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卽指姑姊妹女子子也又曰
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謂姑姊妹女子子爲命
婦而又無主也無主之義上文已發傳此不必復傳
故經先言無主者傳先釋命婦然後及無主也又曰

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謂唯子之子指女子子女子子已嫁而爲父母期不係乎報服也其餘即姑姊妹也又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已之姑即父之姊妹已之姊妹即父之女子子是二者在父應服期已之女子子乃父之女孫在父應服大功適人則一降大夫而適士則再降無主則升一降命婦而無主則不降是父爲姊妹女子子仍服期爲女孫仍服大功所謂父之所不降也已因父不降而爲姑姊妹女子子並服期所謂子亦敢降也上文大夫之適子爲妻在父爲適婦當大功傳亦云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鄭注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

服之然則各從其服不降必父子同服乃爲不敢降非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以下乃申明父所以不降命婦之說歷驗傳文合之經文明憭若此自鄭誤以此經從大夫之子至唯子不報通爲一條以大夫命婦句爲兼承六大夫六命婦而言世父叔父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六大夫世母叔母姑姊妹女子子爲六命婦然試思經文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兩句語氣相同而一則專承姑姊妹女子子一則兼承六大夫六命婦文義何以能連貫乎因以此傳爲通釋此經則其義愈不可解至以傳文專以女子子解唯子不報爲失夫以女子子解唯子不報正顯見其專釋姑姊妹以下也且傳云命婦之無祭主者此命婦明專指姑姊妹女

子

子子則命婦者之命婦亦必專指姑姊妹女子子命婦既專指姑姊妹女子子則大夫必專指姑姊妹女子子之夫若如鄭意以傳言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此大夫命婦爲指六大夫六命婦而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此命婦又專指姑姊妹女子子同一命婦而上下異指又豈有此文法乎至言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正唯專釋姑姊妹女子子故曰父之所不降若如鄭意則有世母叔母在內矣已之世母叔母在父爲昆弟之妻昆弟之妻無服則何所謂降不降乎然則傳文上下幾無一可通不特專以女子子解唯子

不報爲失矣鄭於父之所不降略不發注豈非有不能說者與或曰傳文專釋姑姊妹以下是固然矣而經文於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下究闕爲大夫者四字而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下又適有爲大夫命婦者句則安知非經本以大夫命婦兼承六大夫六命婦傳誤析姑姊妹以下而釋之是傳失經意鄭失傳意乃反得經意也曰下句有大夫命婦故上句因之而省則有之而不可謂大夫命婦經意爲兼承六大夫六命婦也何以言之若大夫命婦兼承六大夫六命婦則唯子不報兼指子與女子子而其餘若世父等則無不報矣然而此大夫之子也非大

夫也大夫之子固未爲大夫者也今於世父等爲大夫而不降彼若不爲大夫則因父而降彼誠爲大夫而又報已則是世父叔父之爲大夫者反不降其不爲大夫之昆弟之子矣昆弟之爲大夫者反不降其不爲大夫之昆弟矣昆弟之子之爲大夫者亦不降其不爲大夫之世父叔父矣此必不可通也知唯子不報句不可以兼承子與女子子鄭議傳文爲失卽於此竟未理會知大夫命婦之不得兼承六大夫六命婦矣或曰大夫以尊降其世父等之爲士者大功大夫之子何尊則又何降然則何不直曰大夫之子不降其世父等不論世父等之爲大夫與不爲大夫而必云省爲大

夫者四字乎曰是不然上文曰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是大夫之庶子不降者惟適昆弟故大功經曰大夫之庶子爲昆弟則明明降其昆弟矣不然是亦期也何以大功乎又殤大功經曰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而殤小功經曰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之長殤豈非不適則必降乎殤則再降矣並所謂厭降也非尊降也又小功經曰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庶孫亦足舉證從父昆弟庶孫大功也何以小功乎葢全經服例如此故知此經特省爲大夫者四字不可因其省而別解也

殤服附

殤服見於儀禮歴代因之迄宋元而不廢自明太祖孝慈錄始行刪汰至於今號稱學士有詢以大功七月之服瞠然若未有聞者於是猝遭其喪或服焉或否焉夫其否者不知禮者也其服焉者又率以成人之服服之則仍不知斯禮也苟能檢視儀禮定其降殺亦何難哉然非深於禮者亦烏能融會貫澈行之而不謬邪邇來說禮之家眾矣顧未有專編殤服之書豈其不暇為之直文不著乎　律令而不措意耳夫　國朝承明代之制殤服斯闕然亦不罪人之服殤服其服之不合乎禮猶弗禁也矧稽古禮以定之哉故爲釆輯成編一以禮

經爲主補其所略而删其所不宜於今者表列差等推
著月算凡列論議所執惟中者今制成人之服與古或
出入者卽殤制宜準則焉旣申愛禮之心不背從周之
義葢無取乎矯時亦詎同夫泥古嗚呼聖人在位始可
云作姑輕議禮古人垂戒今採先聖之制通往代之典
庶幾述之之云哉然苟有采風之使好禮之臣得而上
之亦奚不可行之天下傳之後世風俗之變厥有所由
先王之道於茲未墜若其牽於世俗不祥忌諱之說則
非所望於當世士大夫已

子女子子

長殤大功九月

中殤大功七月

下殤小功五月

儀禮喪服殤大功經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又殤小功經爲女子子之下殤而子之下殤不見見唐開元

禮

喪服斬衰經父爲長子又齊衰三年經母爲長子又不杖期經爲衆子是衆子成人服期故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若長子成人服三年則長殤中殤已降二等下殤直降三等矣今制不論長子衆子成人皆服期乃與殤例適合

鄭君曰子關適庶也賈氏公彥曰關通也爲子中通

有長之適若然成人爲之斬衰三年今殤死與衆子同者以其殤不成人與數物未熟故同入殤大功也故同二字似倒敖氏繼公曰此子之殤服不分適庶但俱從本服而降本服謂期服也長子三年乃加服非本服以齊衰服重不宜用之於殤也豈案殤服無齊衰敖說是若如賈氏不成人之說則何以適孫又特出邪且公之適子大夫之適子亦並著於經也

妾爲君之子君之女子子其子其女子子同

喪服不杖期經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又大功經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而不見士妾爲君之子其子之服鄭君曰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葢古者大夫降

其庶子大功故妾服君之子亦大功也鄭君曰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士服其子期故妾亦服君之子期也今制大夫與士無別則其妾亦無別妾爲君之子但成人皆服期矣至於其子之服則固自古至今自貴至賤未有別者也則殤服自無不同矣殤小功經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亦因大夫而降也

大功經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鄭君引舊讀本如此則妾爲君之女子子亦有服矣爲君之女子子有服其女子子固不待言矣今制君之女子子葢卽統於家長衆子其女子子卽統於其子在室之女與男子同不煩別出顧或疑其無服非

也

大功傳曰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云君之黨固不但子女矣葢古者妾從女君而服故其服自不異於女君女君之黨妾猶服之小戴雜記曰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是也此言女君雖死妾仍服之非謂女君死然後服也惟女君死而攝爲女君則不服直待女君生時不服故彼下文曰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則况於君之黨乎今制略故殤服亦從略而附其說於此

祖父爲適孫

長殤大功九月

中殤大功七月

下殤小功五月

喪服殤大功經適孫之長殤中殤又殤小功經適孫之下殤
喪服不杖期經適孫是成人服期故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
不杖期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鄭君曰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
不杖期經但出適孫二字則祖父母服之同矣齊衰三年經母爲長子傳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長子死則適孫猶之適子祖母之服適孫期與母服適子三年其義一也今制祖父爲孫有適庶之別適

服期庶則大功而祖母於孫無適庶之別皆大功則
殤服亦宜統歸之庶孫矣

庶孫女孫

長殤小功五月

中殤緦麻三月

下殤緦麻三月

喪服殤小功經爲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又緦麻經
庶孫之中殤其下殤不見唐開元禮
喪服大功經庶孫是成人服大功故長殤降一等中
殤下殤降二等中從下也鄭君以此爲中從上欲改
經文中殤爲下殤程氏瑤田詳辨其誤也今案唐開

元禮云爲庶孫丈夫婦人之中殤下殤宋政和禮亦云爲衆孫之中殤下殤明集禮亦云爲衆孫之中殤下殤男女同皆爲緦麻三月則自來行禮者皆中從下正如程氏之說而不從鄭之改經也夫鄭旣改經一望可知其誤而近儒尊鄭之過信經或不如信注其實所謂師法者不在乎此也

曾祖父爲適曾孫

長殤大功九月

中殤大功七月

下殤小功五月

高祖父爲適元孫

長殤大功九月
中殤大功七月
下殤小功五月
唐開元禮殤大功章適孫之長殤中殤注云適曾孫適元孫同
有適子者無適孫則有適孫者無適曾孫有適曾孫者無適元孫也
昆弟姊妹
長殤大功九月
中殤大功七月
下殤小功五月

喪服殤大功經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

又殤小功經昆弟之下殤爲姊妹之下殤

喪服不杖期經昆弟是昆弟成人服期故長殤中殤

降一等下殤降二等姊妹在室與昆弟同

夫之弟妹

長殤緦麻三月

中殤無服

下殤無服

喪服緦麻經夫之妹之長殤其中殤下殤無服故不

見夫之弟本無服則亦無殤服後世制嫂叔成人之

服而殤服仍不制闕典也

喪服小功經夫之姑姊妹則夫妹成人服小功故長殤降一等中殤下殤無服

緦麻經兼言夫之姑姊妹以容有早娶者有姊尚在長殤然殤大功殤小功兩經有叔父而無世父安見無早娶已生子者有昆而在長殤乎蓋娶由於己弟早娶昆亦必早娶嫁由於人弟早娶不能必姊之先早嫁也此經所以獨出夫姊之義也今刪而不著以存體例其有遇此者準服之可也

嫂叔無服古無異說喪服大功傳曰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

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小戴大傳文同又檀弓記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又奔喪記曰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皆嫂叔無服之明據自魏蔣濟始有嫂叔有服之說晉成粲因援喪服記言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爲證遂定其服爲大功以合降一等之說胡氏培翬曰兄弟服者謂小功以下之服齊衰三月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是其確證記明云夫之所爲兄弟服不云夫之兄弟則兄弟指服言不指人言明矣邕案記上文兄弟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胡氏本此又據小功兄弟服之說以附合自可備一通然要之兄

弟乃廣言之亦不必專指小功以下之服而兄弟與昆弟不得相溷則確無疑義記云公之昆弟於兄弟降一等昆弟兄弟其別如此則安得指夫之所爲兄弟服爲昆弟之服乎自唐以來制嫂叔小功之服準以夫之姊妹之例似無不可然服夫之姊妹小功者猶服夫之姑亦小功也姑姊妹嫁夫降服大功妻不降仍服小功則與降其夫一等之說亦未背服夫之姑小功而服夫之世父叔父大功則又安見服夫之昆弟一如其姊妹乎成粲大功之說於服例亦自有條理在古人特不服耳近儒若萬氏斯同徐氏乾學等皆襲成粲之說發明甚暢然遂謂古嫂叔本有大功之服斯又誣古矣惟五代會要後

唐清泰三年二月太常禮院奏據尚書兵部侍郎馬縞上疏言古禮嫂叔無服魏徵等議親兄弟之妻請服小功五月今所司給假差錯爲大功九月右贊善大夫趙咸又議儀禮凡制五服或以名加或以尊制或推恩而有服或別義而當喪故嫂叔大功是有以也其如叔以嫂之子爲猶子爲猶子之妻叔服大功今嫂氏猶子之母安可卻服小功若以名加嫂豈䟽於猶子之婦若以尊制嫂豈卑於猶子之妻論恩則有生同骨肉之情引義則有死同宅兆之禮然則五代時嫂叔曾服大功誠由此以推殤服則夫弟應別於夫妹其長殤小功五月中殤下殤緦麻三月夫之從父

弟及夫為人後服其夫之本宗弟又並當有殤服今制承唐制成人之服仍小功未有改易用依小功降之而備其說於此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姊妹

長殤小功五月

中殤緦麻三月

下殤緦麻三月

喪服殤小功經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長殤其中殤下殤不見見唐開元禮又姊妹之上中下殤亦具見開元禮

喪服大功經為人後者為其昆弟是成人服大功故長殤降一等中殤下殤降二等

女子子適人者爲弟妹同

此服古不見今補女適人者於姪之殤猶且服之姪者昆弟之子女也則豈有不服其弟妹乎喪服大功經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則成人服大功凡適人者之服與爲人後者同皆私親也

女旣適人則昆必冠娶矣姊亦必適人矣故不著然容有早嫁者其昆姊尙在長殤準此服之

喪服不杖期經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又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則二者成人服皆不降殤服似亦宜加等今不及著惟知禮者審之至被出反在父之室服與未嫁同今世士族

鮮有之矣可以不著

昆弟之子女子子姑則謂之姪

長殤大功九月

中殤大功七月

下殤小功五月

喪服殤小功經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其長殤中殤不見見宋政和禮

喪服不杖期經昆弟之子是成人服期故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同

喪服殤大功經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又殤小功絰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喪服不杖期絰夫之昆弟之子是成人服期與夫同

妻爲夫黨之服此不降報服也故殤服亦與夫同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子女子子

長殤小功五月

中殤緦麻三月

下殤緦麻三月

此服古不見今補喪服記曰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

等兄弟者廣言之也喪服大功傳曰爲人後者降其

昆弟賈氏引記文申之云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

等也是本宗成人服皆降一等故長殤又降一等中

殤下殤降二等

敖氏曰經爲人後者唯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是於本服降一等者止於此親爾所以然者以其與己爲一體也然則自此之外凡小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不在此數矣胡氏培翬極取敖說而以記文兄弟作昆弟解實爲大謬經之不出昆弟之子若孫者文略耳至於其他之不見則以親昆弟之子爲後者居多以親昆弟之子爲後則自父母昆弟姊妹數人之外凡正親旁親爲後與不爲後皆無異也且經凡言姑姊妹無不連文而小功經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獨言姊妹而不言

姑豈非以已之親姑卽爲後者之親姑邪特親昆弟或亦無子或獨子（喪服不杖期傳曰以支子後大宗適子不得後大宗則獨子必不爲）人後不得不取疏屬爲後故記補之曰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而豈得謂本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邪胡氏謂假如爲所後之正親旁親外親旣悉如親子爲之服而於本宗之正親旁親外親又悉以親子之服推之而一一爲降等之服非二本而何其說惑矣夫旣一一降等矣安得謂二本哉至云以大宗之祖臨之（古惟大宗立後小宗雖無子則無立後之理此則不可不知）則本生祖亦其所統服以大宗一本之親爲斷卽本生祖無服亦其心安而理得者則誠不知其居心何等

矣解經之誤心術之憂也

夫之本宗昆弟之子女子子同

此服古亦不見今補報服不降其夫

女子子適人者爲姪兼男女同

喪服殤小功經爲姪丈夫婦人之長殤又緦麻經姪之下殤其中殤不見見唐開元禮注云出嫁姑爲之服

喪服大功經女子子適人者爲姪丈夫婦人是成人服大功故長殤降一等中殤下殤降二等同於爲人後者

昆弟之孫女孫姑則謂之歸孫

于

長殤緦麻三月

中殤無服

下殤無服

喪服緦麻經昆弟之孫之長殤其中殤下殤無服故不見昆弟之女孫亦不見卽統於孫也

喪服小功經從祖祖父報是成人服小功故長殤降一等中殤下殤無服

夫之昆弟之孫女孫同

喪服小功經從祖祖母報是妻不降也故殤服亦與夫同

叔父姑

長殤大功九月
中殤大功七月
下殤小功五月
喪服殤大功經叔父之長殤中殤姑之長殤中殤又
殤小功經叔父之下殤姑之下殤
喪服不杖期經叔父是成人服期故長殤中殤降一
等下殤降二等姑未嫁與世叔父同則殤服亦同
殤服古有叔父無世父以爲弟既生子兄必冠娶矣
曩鄉人有弟十五而娶十六生子其兄長其弟一歲
十九死未娶弟之子則三歲矣斯不可謂必無之事
也準此服之可耳

夫之叔父
長殤小功五月
中殤緦麻三月
下殤緦麻三月
喪服殤小功經爲夫之叔父之長殤又緦麻經夫之
叔父之中殤下殤
喪服大功經夫之叔父是成人服大功故長殤降一
等中殤下殤降二等
夫之姑
長殤緦麻三月
中殤無服

下殤無服

喪服緦麻經夫之姑之長殤其中殤下殤無服故不見

喪服小功經夫之姑是成人服小功故長殤降一等中殤下殤無服

妻爲夫黨之服惟夫之姑姊妹未嫁降其夫二等姑姊妹嫁不降仍合降其夫一等之例若夫之昆弟今亦降二等古無服則無所謂降不降故夫之姑服與夫之世叔父異殤服亦與叔父異也

爲人後者爲後於不同祖者爲其叔父姑

長殤小功五月

中殤緦麻三月

下殤緦麻三月

唐開元禮殤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姑之長殤又殤緦麻章爲人後者爲其姑之中殤下殤其爲人後者爲其叔父之殤不見今補

開元禮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姑在室者是成人服大功故長殤降一等中殤下殤降二等其爲人後者爲其叔父成人之服亦不見而不杖期章注云凡爲人後者本親降一等則可推而知矣

夫之本宗叔父

長殤緦麻三月

中殤無服

下殤無服

此服古不見今補唐開元禮不杖期章注云凡爲人後者其妻又降一等但姑未嫁之服妻實降其夫二等則殤服自不得有而叔父之服降一等爲大功又降一等爲小功則在長殤尙應有緦麻三月之服

女子子適人者爲叔父姑

長殤小功五月

中殤緦麻三月

下殤緦麻三月

此服古不見今補唐開元禮大功章爲兄弟之女適人者報則成人服大功殤服之降宜與爲人後者同

從父昆弟姊妹即堂兄弟姊妹

長殤小功五月

中殤緦麻三月

下殤緦麻三月

喪服殤小功經從父昆弟之長殤緦麻經從父昆弟之下殤其中殤不見見唐開元禮從父姊妹之殤經亦不見開元禮與從父昆弟同條

喪服大功經從父昆弟是成人服大功故長殤降一等中殤下殤降二等

殤小功經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自來兩句皆分別讀之是也若連讀之則爲爲人後

者之從父昆弟卽於服例不合矣

爲人後者爲後於不同祖者爲其從父昆弟姊妹

長殤緦麻三月

中殤無服

下殤無服

唐開元禮殤緦麻章爲人後者爲從父兄弟之長殤其中殤下殤無服故不見爲人後者爲從父姊妹亦不見今補

開元禮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從父昆弟是成人服小功故長殤降一等中殤下殤無服

女子子適人者爲從父弟姊妹同

此禮今補唐開元禮小功章爲從父姊妹適人者報

是成人服小功殤服宜與爲人後者同

從父昆弟之子女子子姑則堂姪

長殤緦麻三月

中殤無服

下殤無服

喪服緦麻經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其中殤下殤無

服故不見從父昆弟之女子子亦不見卽統於子也

喪服小功經從祖父母報是成人服小功故長殤降

一等中殤下殤無服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女子子同

此服古不見今補報服也故與夫同而不降

從祖祖父（謂叔祖父）祖姑

長殤緦麻三月

中殤無服

下殤無服

此服古不見今補敖氏曰從祖祖父未必有在殤者也謹案欽定儀禮義疏曰若有從祖祖父在長殤者服緦然則從祖祖姑在長殤亦服緦可知矣喪服小功經從祖祖父是成人服小功故長殤降一等中殤下殤無服

從祖父（謂堂叔父）姑（即堂姑）

長殤緦麻三月

中殤無服

下殤無服

喪服緦麻經從祖父之長殤其中殤下殤無服故不見從祖姑之殤服亦不見見唐開元禮

喪服小功經從祖父開元禮小功章爲從祖姑在室者是成人服小功故長殤降一等中殤下殤無服

從祖昆弟姊妹即再從昆弟姊妹

長殤緦麻三月

中殤無服

下殤無服

喪服緦麻經從祖昆弟之長殤其中殤下殤無服故不見從祖姊妹之殤服亦不見見唐開元禮

喪服小功經從祖昆弟開元禮小功章爲從祖姊妹在室者是成人服小功故長殤降一等中殤下殤無服

舅從母

長殤緦麻三月

中殤無服

下殤無服

喪服緦麻經從母之長殤其中殤下殤無服故不見舅之殤見開元禮與從母同條

喪服小功經從母丈夫婦人是成人服小功故長殤降一等中殤下殤無服舅在緦麻經則成人服緦麻宜無殤服矣自唐加舅服小功與從母同故殤服亦同

喪服凡四言丈夫婦人此從母下之丈夫婦人最不可解大功經云姪丈夫婦人報與此從母丈夫婦人報句法一例姪丈夫婦人自姪言之謂男姪女姪也則既曰從母矣安得亦云丈夫婦人乎說者紛歧或指爲從母之子是卽從母昆弟矣則見緦麻經非小功也或卽指爲服從母之姊妹之子或更妄以丈夫爲從母之夫劉氏績曰外親之服皆緦也有從母之名加從母夫婦小功又曰以母而及從母又及其夫徐氏乾學曰從母之夫無服

乃劉氏忽創此說何也得毋因丈夫婦人四字誤以丈夫爲從母之夫邪皆與姪丈夫婦人句義乖謬邑竊疑從母者本與從祖從父同義凡自母而謂之皆得曰從母從母丈夫者乃母之昆弟也從母婦人者乃母之姊妹也母之昆弟卽舅矣蓋自緦麻經舅之子上複衍一舅字而舅之子下有傳曰何以緦從服也八字亦遂複衍在前於是舅服列於緦麻與從母異服而從母丈夫婦人之文索解人不得矣不知彼經言姑之子舅之子連類成文而姑之子傳曰何以緦報服也舅之子傳曰何以緦從服也亦連類成文安得中閒又出舅服誠舅服爲緦麻則當出彼經甥之下如壻下出妻之父母之例不宜

雜出在姑之子舅之子之門也此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舅獨非名乎或曰然則舅可謂之從母乎曰正爲從母之名宜專屬母之姊妹故特著丈夫婦人四字此卽同於姪丈夫婦人之例也姪字從女釋名姑謂兄弟之女爲姪是亦恐姪之專屬昆弟之女子子而特著丈夫婦人四字也於此從母下著丈夫婦人四字則緦麻經從母之長殤從母下不復著丈夫婦人推可知矣故省也亦猶大功經姪下著丈夫婦人四字殤小功經姪庶孫下又著丈夫婦人四字而緦麻經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姪下不復著丈夫婦人亦推可知矣故省也由是言之古舅服與從母之

服本同服小功不自唐太宗始矣夫母之昆弟與母之姊妹一也緦則宜皆緦一以名加一不以名加誠何意義妻服夫之世叔父大功與夫之姑小功所以異者姑有嫁而世叔父無嫁也今從母有嫁而舅無嫁若以彼例此且宜從母服緦而舅服小功方爲合理安有舅反輕於從母乎或曰然則君母之昆弟又何以緦曰則不以名加也君母之昆弟不以名加即可知君母之姊妹亦不以名加緦麻經曰君母之昆弟即兼姊妹矣此益可信小功經之君母之父母從母不可以君母之姊妹解之矣曾前校君母之父母從母云從母即謂從君母也不言從君母而但言從母蒙文而省也君母於其父母服期此妾子從君母降二等而服小功若

君母已死則此妾子不爲君母父母服必君母在服之故特著從母二字也傳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義本明顯若以從母解爲君母之姊妹則當云君母之父母姊妹不當云君母之父母從母也父母自君母言之從母又自己言之無此文法聊筆附存此說蹈刪經之弊不敢執爲當質之通古者

姊妹之子女子子即甥

長殤緦麻三月

中殤無服

下殤無服

喪服緦麻經從母之長殤報則與服從母之殤同而唐開元禮止見爲舅從母之長殤不見舅從母爲姊妹之子女子子殆闕漏乎

宗子

長殤大功三月

中殤大功三月

下殤小功三月

喪服記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
算如邦人鄭君曰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
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絶屬者也親謂在五服之
內算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
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
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
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

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

喪服不杖期傳曰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故齊衰三月經曰丈夫婦人爲宗子之母妻而記又言殤服大功衰小功衰三月古之重宗子如此今宗法不講久矣此禮豈能行哉毉著此殤服務準以今服成人之制而爲之降故如喪服所載一切公大夫之禮悉行裁劃而獨存宗子之殤者葢嘗慨於其閒矣朱子語錄有問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長子少子不異爲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曰宗子雖未能

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殤服之終
宗子也其亦朱子之意云爾

殤服發揮

儀禮喪服殤大功傳曰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
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賈氏公彥曰三等殤
皆以四年爲差取法四時穀物變易也家語本命云男
子八月生齒八歲齓齒女子七月生齒七歲齓齒今傳
據男子而言故八歲以上爲有服之殤也𥚃案八歲以
上爲有服之殤男女同如賈氏釋則女子當以七歲以
上爲有服之殤矣經傳皆無文未可從
晉袁準喪服傳曰孔子家語曰男子十六而成童女子

十四而化育此成人之大例也人成有早晚又左氏傳曰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然則十五十六可以爲成人矣女七歲男八歲而墮齒此墮齒之大例也以是而處殤之義則七歲至九歲宜爲下殤呂氏春秋爲欲篇高氏誘注亦云九歲以下爲下殤而又云七歲以下爲無服之殤則仍與儀禮合而不與袁說同十歲至十二宜爲中殤十三至十五宜爲長殤合古十六成人十五生子之義十九以下四歲之差傳所記言非經典也𢘽案此說又異以三等殤皆三年爲差其意似主於男子言而男子八歲墮齒今云七歲爲下殤則又牽合女子矣女子十四而化育今云十五爲長殤則仍牽合男子矣然以男子十五長殤爲合十五生子之義則世

有生子而倘爲殤者乎脫竟十五生子十五而死此子之服殤父柰何（通典曰凡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妻不殤夫）則必不可通者竊謂傳言殤歲不自八歲順數至十九而自十九逆數至八歲則其意可想也正以男子之冠女子之嫁皆在二十已冠已嫁即不可云殤故自十九以前爲殤三等皆以四歲爲差亦酌乎其中耳賈氏取法四時穀物變易之說亦屬附會蓋試以三歲爲一等則十一歲始爲下殤制服似太遲以五歲爲一等則五歲已爲下殤制服又太早故以四歲爲一等逆數三等盡至八歲而初不與墮齒之說相涉也墮齒之說兮男女殤服則不兮男女故必不可合至於國君冠而生子以及女子十五而

笄已冠已許嫁卽不爲殤小戴喪服小記曰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鄭君亦云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則在早成人者原不必以此拘也

鄭君曰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傷者女子許嫁不爲殤也又馬氏融曰男子二十而不爲殤女子十五許嫁笄而不爲殤也其未許嫁如男子二十乃不爲殤邕案馬鄭意皆以女子許嫁有在二十以內者則雖殤不殤男子則必二十而冠無在二十以內者故亦無雖殤不殤者而通典引束晳曰凡云男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十五許嫁而笄二十而出並禮之大斷至於形智夙成早堪冠娶亦不限之二十矣今據小記言丈夫冠而

不爲殤與婦人笄而不爲殤對言則似冠本不定是二十故左傳有冠而生子之說其時魯公年十二也孔子之娶幷官也幷官據漢碑年十九又豈有未冠而先娶者乎今世冠禮鮮行而考試十六以上者爲已冠卽矣不可通融處之

或曰十六以上爲已冠則今世無長殤矣毖曰昔邵氏寶喪禮雜說言爲丁壽夫墓記有薄棺無椁淺土不墳之語意以壽夫既冠且應舉矣不當以殤禮葬之云云今冠禮鮮行盍卽定以應舉可乎誠應舉矣誠應舉列已冠矣卽弗殤可也誠不能應舉則古法自在已

許嫁之說或謂卽今人之許親也則可見古人無早許

親者矣然儀禮士昏禮鄭君注云許嫁已受納徵禮也則許嫁與今許親異今許親之早有在十歲已內者甚有一二歲以及指腹爲婚者若是豈可待以成人之禮乎合依鄭已受納徵之說納徵今俗稱行盤

儀禮喪服殤大功經曰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賈氏曰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㑹案喪服記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鄭君注又云有大功之親者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然則大功之服其期乃有九月七月五月三月之異而小功亦有五月三月之異也

儀禮喪服緦麻傳曰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皆蒙古適子服長子三年斬衰傳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則是長殤中殤大功降二等矣下殤小功降三等矣傳大凡言之然小功中從下則又長殤降一等中殤下殤降二等也程氏瑤田以此傳文當爲經文專爲齊衰殤服發例殊有識斷

儀禮喪服殤小功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鄭君曰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也緦麻傳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鄭君曰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

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𠰓案兩傳不合一云大功之殤中從上一云大功之殤中從下故鄭君以中從上爲丈夫之服中從下爲妻爲夫之親服然傳文未嘗明言一爲丈夫一爲妻爲夫之親則鄭君亦以意知之耳或謂殤小功傳發於經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下則指丈夫緦麻傳發於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下則指妻爲夫之親然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非殤服也何緣爲之發殤服之例乎且傳又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二句亦可專指爲妻爲夫之親乎苟不可爲專指妻爲夫之親則必兼指丈夫與妻爲夫之親矣乃何以橫插此二句於齊衰之

殤二句之上忽而兼指丈夫與妻爲夫之親忽而專指妻爲夫之親而不兼丈夫使讀者如何明了乎故程氏瑤田喪服文足徵記以緦麻傳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四句爲經文專爲齊衰殤服發例而斥鄭君誤以爲傳齊衰大功者指成人服而言殤小功傳之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大功小功者乃指殤服而言葢經主成人之服言之傳卽本經以立說指殤服言之故其語雖異其義則一成人之服齊衰在殤服卽大功也成人之服大功在殤服卽小功也程書於經傳考定下既著說又別有辨一篇辨後附一篇述二篇所論極詳此本其意節略其說至爲明確以經文核之亦一無出

入可謂精矣而佞鄭諸家必欲駁程而伸鄭不知緦麻經明云庶孫之中殤如鄭說必得改中殤爲下殤如程說中殤自通不煩改字夫信鄭不信程可也信鄭不信經將可乎又殤小功經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正以此爲中從下則當服緦麻故不可見於小功經若中從上則仍小功矣問曰何以不見豈能破問者之惑乎如鄭說不更當問曰然則何以不見乎如程說問者固得其意而去夫信鄭不信程可也鄭可信不傳可疑乎且古人重長殤故雖大功中從上而特制七月之期以別於長殤之大功九月若小功亦有中從

上者不亦當減小功之月數以別於長殤之小功五月乎乃小功三月惟服宗子之殤則然非所施於凡殤者則是同一大功而上中有別同一小功而又上中無別也要之程說實得經傳之旨若張氏履凌氏曙諸家駮難程氏者實皆不足以折程說彼所論列葢逐條可以寘喙焉懼好辨之譏故不復著阮氏元敘程書曰夫玩索經之全文以求經之義不爲傳注所拘牽此儒者之所以通也訾謂阮氏此言可爲讀書之準此非不講師承也乃正善於講師承也所惡於異鄭者爲其師心自用違經背理也若本經以爲義則又何惡且鄭君之學惟不專主一家故能成其大今學鄭而惟鄭之是不適壞鄭氏之家法必非鄭君所許矣又況小戴檀弓記鄭注引傳大功之殤中從上以釋君大夫之適長殤則鄭未嘗不以殤小功傳所云大功之殤爲指殤服而言程氏此解仍是宗鄭初非異鄭

儀禮喪服殤大功傳曰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通典引吳徐整問射慈曰八歲以上爲殤者服未滿八歲爲無服假令子以元年正月生七年十二月死此爲七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死以但踐八年計其日月適六歲爾然號爲八歲日月甚少全七歲者日月爲多若人有二子各死如此其七歲者獨無服則父母之恩有偏頗答曰凡制數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也胡氏培翬曰傳不云七歲以下而云不滿八歲以下者謂必實歷七歲入八歲限乃爲下殤如每歲十二月七歲八十四月若有八十五月者鬯案此但聊爲指數耳必有閏月爲滿八歲否則仍在七歲限內未滿八歲非所計也

矣射慈所謂以月計者殆合傳意也

儀禮喪服殤大功傳曰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鄭君曰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賈氏曰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此既於子女子子下發傳則唯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又曰王肅馬融以爲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緦麻之親者則以三日爲制若然哭緦麻三月喪與七歲同緦麻二字疑衍此三月謂生三月也故云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緦麻孩子疏失之甚也鬯案以日易月之說鄭與馬王異義

自來詰難最多或宗鄭以駁馬王或從馬王而非鄭不勝備錄而劉氏儆及胡氏培翬兩說又稍異劉氏云以日易月者假令長子也其本服三年則殤之二十五日餘子也其本服期則殤之十三日此則主馬王說而專就父母於子言之不及餘親則又參鄭賈義胡氏云以傳文繹之疑殤而無服者謂但哀傷之而無服非謂哭也傳子生三月數語葢謂已三月者哭之未三月者不哭以證子生月有多寡則父母之哀情有淺深故凡生一月者哀傷之一日生七歲者哀傷之八十四日以爲斷制勿使過情葢雖無服而亦制此禮以節父母之哀非謂八十四日便日日哭之也通典載戴德云七歲以

下至生三月殤之以日易月生三月哭之葬于園既葬
止哭不飲酒食肉畢喪各如其日月此解正得傳義其
云既葬止哭於理尤合則所謂無服之殤以日易月者
亦但不飲酒食肉不作樂以終喪之日而已鄭氏誤以
哭爲言於理遂多窒礙其以生一月爲一日者自確也
此用鄭意而又更爲之說今並列之俟行是禮者決擇
焉愚之私意終以馬王之說爲是葢以易字之義審之
如馬王義可云易如鄭義則不可云易也通典引戴逵
答范甯問徐氏乾學讀禮通考引王志長說並亦嘗伸
及易字之義則無不從馬王其自來駮難馬王者不過
因生三月喪與七歲同太無差別耳不知先王既不爲

制服則略之可知且使今有百歲之人死則五等之服不因百歲而加二十歲而死則五等之服不因二十而減殤服自十九以至八歲差等既別矣七歲以下而又必計其修短則又何不明制七歲以下之服顧禮無若是之瑣屑也至謂傳發於子女子子下唯據父母不關餘親要於傳例猶未審耳殤大功經唯首條一發傳餘皆不發傳蓋總釋於前已賅在後傳注家通例如此其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此豈亦可謂專爲子女子子發乎唐開元禮云哭之以日易月服周者哭之十三日大功九日小功五日緦麻三日此唐禮儀亦風俗之自古者邪或疑三等之下殤尚有降至無服而此無服之

殤顧乃功緦之親反制九日五日三日之哭不知下殤之降至無服要未嘗不哭此正可因無服之殤亦制哭日而悟下殤雖降至無服亦哭不可因下殤之無服而謂無服之殤無哭也夫無服一也父母無服餘親亦無服也苟餘親無服而無哭卽父母何以哭乎至古之所謂哭者自作哀聲而不必有淚亦不似今人之涕淚交出始爲哭也俞氏正變哭爲禮儀說所言甚悉是故哭之者卽哀傷之也胡氏別之則未明乎古今之哭不同耳又案孔廣森禮學卮言云此傳發在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條下似唯据子女子子等期服親屬言之蓋本服期者長中殤降大功下殤降小功又下當降緦麻但轉小轉爾不足成服止制三日哭而已是爲以哭之日易緦之月也此說又哭似亦難信姑附存之

先王制禮尊尊親親並重故儀禮喪服有諸侯大夫之服與士不同朱子所謂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也今服有親親無尊尊葢亦其勢然矣古多世家爲大夫者不過此數家而已萬氏斯同曰人倫本于天屬爵位由于君命君命有時而予奪則爵位之得失因之今日爲大夫則概從降服他日不爲大夫則當從正服後日再爲大夫則又當從降服以天屬之至親而盡以爵位爲降殺豈果先王之禮乎萬氏好復古故爲此說然其言正爲後世發也今從今制定爲殤服故如殤大功經所言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殤小功經所言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

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各條概刪不錄

汪氏琬曰殤服似不可廢孝慈錄與明律所以不載者以有明令並行故也今律文既仍孝慈錄遂不及增入士大夫行服時或應以明令參酌知禮者詳之華氏學泉曰或問殤服可去乎曰如之何其可去也殤服聖人之所重也夫聖人制服其重者以漸而卽輕故大功三月受以小功小功三月受以緦麻獨於殤服無受傳之者曰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也而未盡然也蓋一降不容再降既已降其重而卽輕而更受之以輕將齊衰下殤夷於緦麻聖人之所不忍也夫再降且不可況從而去之乎自周公制禮迄明洪武以前

二千餘年莫之有改也洪武以後始去今之制乃洪武之制也乜案觀汪華兩家之說則此書之作曷容緩乎

既夕

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取銘置于重

案此祝降承上商祝免袒執功布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聲三啟三命哭之文則祝明是商祝降明是聲三啟三命哭而降也下文云商祝拂柩卽何妨降而復升拂柩之前不言商祝升卽猶之拂柩之後亦不言商祝降皆文從簡略不可因彼而疑此時商祝未降以此祝爲非商祝以此降爲徹宿奠而降也徹宿奠禮文不著下文奠從亦不知其卽宿奠否而鄭

注於上文燭入則云炤徹與啟肂者此祝祝降又云祝徹宿奠降也必欲涉徹宿奠一節竟不顧義與上文不貫其意蓋專欲顧下文語耳不知上文云二燭俟于殯門外則燭入者入殯門非入室其義顯甚胡培翬正義引下記云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則尤明言在堂之上下未嘗入室矣惟竊考彼記乃言朝禰之儀下經燭從可援彼以解非指此經之燭入也且徹奠者夏祝也夏祝降而又與夏祝交于階下又可通乎賈釋乃云此祝不言商夏則周祝益背徹奠爲夏祝即觀上篇徹小斂奠經文可會以設小斂奠爲夏祝知徹亦夏祝矣胡匡衷釋官引下記夏祝徹餘飯爲證反覺牽附彼言餘飯非言奠餘飯即夏祝鬻餘飯之餘飯也若敖集說云祝降者周祝取銘而降則經文又何不直云祝祝取銘降而必以取銘二

于

字著於與夏祝交于階下之下乃謂取銘在前置于重在後合而言之文順斯不亦強爲之說乎要之祝降者即承上文之商祝固不可謂夏祝尤不可謂周祝也商祝之降即聲三啟三命哭而降既非徹宿奠而降尤非取銘而降也取銘置于重者自是夏祝不但此文之取銘置于重者夏祝即上篇之取銘置于重者亦夏祝也鄭此注言夏祝不謬而彼注以爲周祝謬矣敖氏欲斡旋彼注乃解此文亦爲周祝取銘而降其實反宜據此以訂彼者也盛世佐集編吳廷華章句並既以彼取銘置于重亦爲夏祝其見甚卓特未能暢明其說故疑信者猶參半也今特詳伸其

說云士喪禮既夕兩篇有夏祝商祝之文無周祝之文若如賈釋謂不言商夏則周祝將如祝淅米于堂何以爲夏祝乎祝又受米奠於貝北何以爲商祝乎竊謂士之喪乃止有夏商二祝本無周祝故不但禮文無周祝之稱實無周祝其人在也凡單稱祝者蒙夏祝之文卽爲夏祝蒙商祝之文卽爲商祝上篇之祝取銘置于重蒙夏祝鬻餘飯之文祝受巾巾之祝徹盥于門外祝徹巾並承夏祝及執事盥之文則皆夏祝也祝又受米奠于貝北蒙商祝執巾從入之文祝取銘置于肂蒙商祝布絞紟衾衣之文此云祝降蒙商祝免袒之文下文祝取銘置于茵蒙商祝御柩于

之文則皆商祝也至上篇言祝執巾席從祝反降祝執醴如初祝後闔戶先四祝字並指夏祝敘大斂奠之禮祝取醴祝先出祝闔戶先三祝字亦並指夏祝敘朔夕奠之禮祝與執豆者巾乃出一祝字亦指夏祝言朔月奠之禮皆若上無所蒙者乃遠蒙小斂奠之夏祝也小斂奠既出夏祝則凡言奠皆夏祝可知矣故不煩更著夏字而單稱祝也惟首出祝淅米于堂祝盛米于敦二祝字疑於無指故記人特明之曰夏祝淅米差盛之經於彼下文襲祭服襚衣次特著商祝以見前文二祝字爲夏祝其理亦可尋記人恐讀者不會故又著之則亦夏祝矣歷驗諸文苟非商祝卽爲夏祝而安得有周祝雜入其閒乎說者欲以

銘之一物專屬之周祝特據上篇之鄭注耳不知就鄭注兩篇已有出入而此篇注之以取銘置于重者爲夏祝則固於此篇之經可據上篇注之以取銘置于重者爲周祝於上篇之經實無可據則應據此以訂彼不應據彼以訂此其亦決矣葢鄭氏特不悟士喪之本無周祝以爲既有夏祝商祝必有周祝而舍此取銘之外又實無文可以屬周祝故不得已於上篇分一銘以屬之而此篇則仍歸之夏祝兩存以示疑其必欲以銘之一物專屬之周祝者又後人主敖說之過也殊不知銘之一物不但不可專屬周祝亦并不可專屬夏祝取銘置于重者爲夏祝而取銘置

于

于殯取銘置于茵則商祝矣此猶之淅米盛米者夏祝（胡匡衷釋官亦以盛米者爲夏祝而胡培翬正義以爲商祝誤矣）而受米奠於貝北則商祝矣一米而分屬夏商二祝即一銘而分屬夏商二祝也又何害乎大抵有事於近宜商祝有事於遠宜夏祝商祝主斂夏祝主奠亦遠近之說耳明乎此則必欲以一銘歸之一祝已覺無謂況更屬之無其人之周祝乎葢周祝者大祝也夏祝商祝者衆祝也小戴喪大記曰君之喪大胥是斂衆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斂士之喪胥爲侍士是斂鄭注云胥不掌喪事當爲祝字之誤也然則大胥實大祝衆胥實衆祝大夫之喪大祝侍則所謂士之喪

胥爲侍者必衆祝祝侍矣士有衆祝祝而無大祝則有夏
祝商祝而無周祝詎不可以證與有夏祝商祝無周
祝故取銘置于重之必歸夏祝也尙何疑哉

士虞記

將旦而祔則薦卒辭曰哀子某來日某隮祔于爾皇祖
某甫

案云將旦已是當日非前一日之夕矣而祝辭仍稱
來日者日猶未出也古人言來日指其日之出沒言
之不似後世一日分十二時夜半子時卽爲此日必
自前一日稱後一日乃爲來日也當日而日未出稱
來日則知將旦已是當日知將旦已是當日則所謂

于

薦者卽是行祔之禮矣蓋祔之禮必先薦告於寢然後祔於祖而合祭於廟此事之無可疑者記云將旦而祔則薦文本甚明而鄭注乃以爲卒哭之祭若方苞析疑吳廷華章句等又欲讀薦爲餞皆由誤以將旦爲前一日之夕以將旦爲前一月之夕何不竟云夕而云將旦且卒哭餞尸直行於祔之前一日亦非行於前一日之夕也則其說必不可通敖集說云薦於寢而告之薦脯醢而奠酒此實不謬特亦不省將旦之已是當日而云此薦在卒哭之夕則誠有如胡培翬正義所駁者謂同日之閒既卒哭而餞尸又薦告不亦黷乎豈知祔禮之自寢祔廟亦必無臨時不

薦告而遠祔於廟者大戴諸侯遷廟篇云從之日君元服從者皆元服從至於廟君升祝奉幣從在左北面再拜興祝聲三曰孝嗣侯某以嘉幣告於皇考某侯成廟將徙敢告彼諸侯遷廟臨時亦必先幣告卽可悟祔禮之必先薦告矣或曰然則下文又言明日何也曰古人言明日亦正不必以後一日爲明日也將旦明日正將次比將旦者日未明也明日者日大明也小戴昏義云質明贊見婦於舅姑又云厥明舅姑共饗婦據昏禮舅姑饗婦與婦見舅姑其禮行於一日之閒初不隔日乃云厥明則厥明非後一日之謂此言將旦而又言明日猶彼言質明而又言厥明

矣史記孟嘗君傳云明旦側肩爭門而入日暮之後過市朝者掉臂而不顧明旦與日暮對文則亦非後一日之謂惟明旦當較早於明日

少牢饋食禮

主婦被錫 鄭注曰今文錫爲緆陸德明音義曰爲緆音羊

案易昜二字音絕遠而字形只爭一畫故二字或誤廣雅釋器赤銅謂之鍚此當卽韓奕詩之鍚字然則此注之緆字容或作緆故音義音羊今盧校本音義竟出爲緆字音羊則似無有疑義矣然攷燕禮注亦云今文錫爲緆音義出爲緆大射禮注亦云今文錫或爲緆音義亦出爲緆則此少牢之出爲鍚字明係

後人因音羊而改不然音義所據本何彼二者作緆而此獨作緆邪燕禮音義云悉歷反又余章反大射音義云悉歷反劉余章反據此則劉本作錫故音余章反音義往往援他本音即音其所據之本而不爲別出全書中此類甚多故或謂少牢之出緆音羊葢援劉本之音以音其所據之本或又謂音羊上有挩字亦當云悉歷反劉音羊如此與燕禮大射禮同一例矣邑始獲是說固亦以爲是既而思之猶未恩也燕禮云冪用綌若錫大射禮云冪用錫若絺文本一類而此經云主婦被錫則其不同一也燕禮注云冪用綌若錫冬夏異也賈釋云喪服傳云錫者何也麻

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鄭注云治其布使之滑易是也大射禮注云錫細布也釋同前則義本一類而此注云被錫讀為髲鬄則其不同二也燕禮音義出經文若錫云悉歷反劉音余章反大射音義出經文用錫云悉歷反劉相亦反語例亦一類而此出經文被錫云依注讀為髲鬄上音皮義反下大計反劉士歷反則其不同三也竊謂此羊字葢弟字之誤何以知之即於其音大計反而知之也劉氏於經旣音士歷反則此音固不本於劉而實出陸之自音實因鄭之讀被錫為髲鬄而有是音弟與羊字形相似後人以爲鬄不當有弟

音因據燕禮大射禮之余章反而以爲必羊字之誤也卻不檢本經之音大計反矣鹵莽校書往往如此既有音羊之本而後之校者又改所出爲鍚爲爲錫其誤乃不復可問矣是在細心融會者審之

有司徹

雍人授次賓疏匕與俎

案云疏匕匕與俎不但曰疏匕俎特著一與字者是雍人一手執疏匕一手執俎匕與俎離以授次賓也故下文次賓受時左手執俎左廉縮之卻右手執匕枋縮于俎上云左手執俎左廉縮之知雍人右手執俎右廉而横之矣右手執匕枋縮于俎上知雍人左手

執匕首而不縮于俎上矣上文雍人陳俎時此俎西縮覆疏匕于其上西枋則此時雍人當南面左手執匕首右手執俎右廉便也旣執乃東面而授次賓次賓西面受之耳凡禮必取乎便不便不可以爲禮盛世佐集編解此段文頗析而尙有可商處其說祇右手執匕枋云賓旣西面受俎乃仰右手執匕轉其枋使近身葢誤以雍人授疏匕與俎時仍匕覆於俎上致使次賓執時如此不便之甚矣要於此文與字之義略焉而未審耳下文云次賓縮執匕俎此時匕加於俎上卽不著與字可證

立卒爵執爵拜

案此主婦受尸酢立卒爵執爵拜皆爲變於主人上文主人受尸酢云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是主人卒爵則坐而主婦則立主人拜則奠爵而主婦則執爵也鄭注不坐者變於主人也其說甚是而又云執爵拜變於男子也特言男子以別於主人故賈釋謂上下經凡男子拜卒爵皆奠爵乃拜然特牲禮兩藝執爵拜彼藝者非男子乎又敘主人初獻禮云祝左執角又云卒角拜則亦執而不奠矣彼祝非男子乎是知執爵而拜者亦男女之通禮不專爲女子之禮此立卒爵與執爵拜似並當謂變於主人分別言之反有可疑又案凡執爵拜皆左手執爵而右手以

拜男女無相與也特牲之祝即男子左執而右拜之證矣此上文言左執爵故此不煩舊左字特牲之主婦則明云左執爵拜是女子左執而右拜之證矣敖集說乃於彼左字云非誤則衍引內則以爲證非也小戴內則記云凡男拜尚左手凡女拜尚右手乃言常拜非言執爵之拜蓋常拜則男子先以右手據地然後以左手加於右手之上故曰尚左手女子先以左手據地然後以右手加於左手之上故曰尚右手尚者加也執爵之拜則無所謂尚豈可以牽引遂漫謂女子以右手執爵而左手拜與

讀儀禮日記終